

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35 号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亏损，但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分别对 2019 年前三季度和全年盈亏情况进行预告。你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18日